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

團結 • Solidarity 自主 • Autonomy 公義 • Justice

重蹈覆轍 浸大新校長遴選黑箱作業

工會對浸大遴選校長之意見

2009年10月18日

浸大校方沒有諮詢員工、學生、校友，便訂出校長的最後人選，並宣布明天會見校內人員及校友，我們對校方不顧員工及學生意見而堅持黑箱作業，深表遺憾。鑑於此事令浸大蒙羞，我們要求校董會徹底調查今次遴選校長的工作，並追究其主事人的責任。

其實，不論誰當校長，都必須認真聽取員工及學生意見，讓大家參與校政，並加強校政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才有望提升大學管治的水平。

程序令人詬病

1. 大學安排校長唯一人選與不同人士的三次會議，都擠在同一日舉行，而且公佈時間非常倉促。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對此深表遺憾。
2. 如此不尋常的安排不單重覆了大學校方於 2001 年所犯的相同錯誤，也再次表明是不尊重與大學有關的各方人士。如此密集而倉促地召開會議，看來是為了快速突擊以達成目的，而不是想真誠地徵詢大家對唯一人選的意見。教師、學生、校友及非教務職員，都需要讓有充足時間準備議題及搜集資料，跟唯一人選切磋討論。由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十五分舉行的“學生及校友”會面時間尤其荒謬。難道遴選委員會認為，在如此短促的通知安排下，眾校友真的都能夠不顧工作來出席會議，更不要說做好準備？
3. 三次會議期間只有兩次三十分鐘的休息時間。如此密集的會議安排，對候選人以至其他參與諮詢者也是很不公平的，前者欠缺充分休息，而後者則完全沒有時間於會後總結諮詢內容，從而準備下一次諮詢會的議題，以避免重覆，並把重點聚焦於某些方面，以便逐步加深認識唯一人選的能力和態度。
4. 從一開始，本會及各學生組織已經重覆要求要在遴選委員會中有更大的代表權，並提高遴選過程的透明度。然而遴選委員會卻對此充耳不聞，使遴選過程淪為黑箱作業，今又一次只安排一個候選人與大學眾人會面，既使香港浸會大學在香港及國際高等教育界中蒙羞，亦有損候選人的公信力。
5. 本會及學生組織要求更大的代表權及透明度，並非始於遴選校長，而是有鑑於校政因民主及開放程度不足而導致問題累累；如新薪酬制度以高壓手法推行、對實施新制度引起的問題不加檢討、解僱員工程序為人詬病等。近期例子是某學院院

長主張所有院內老師及學生都可以評估非教學員工的表現（不論是否認識），此建議本身已屬匪夷所思，但竟然可在諮詢期未完之前便立即實施，更奇怪的是，校方對此視而不見。校政如是，又怎能不對權力高度集中追究到底？

總括而言，本會對於該三次密集的會議，以及其倉促的通知，感到相當遺憾；質疑遴選委員會又一次只提供一位候選人並且同日安排三次會議的做法；譴責遴選委員會黑箱作業；繼續提倡在餘下的遴選過程中有更大的代表權和透明度；指出在這些不滿背後，實源於校政不濟導致連番問題，而這些問題都急需向一位被適當地任命的新校長反映。

大學同寅對新校長的要求

本會上月就浸會大學新校長應具備的條件進行民意調查，結果回覆問卷共 258 人，包括 84 教職員及 170 學生(另四人沒有表示身份)。絕大部份的回覆者完全同意本會提出的七項浸大校長基本條件，如下：1．在中外學術界享負盛名；2．尊重和致力實踐學術自由；3．實行本校有基督教特色的全人教育理想；4．有民主素養，樂意下放權力，以民主方式管理校園；5．關懷愛護師生，並經常設法與體師生對話，了解及落實他們的訴求；6．有豐富的高等院校教學和行政經驗；7．支持員工參加教職員工會，接納並肯定工會的存在價值。

同時，贊同本會七項基本條件的回覆者當中，59 人再建議其他條件。另有 26 名回覆者（10.3%）部分同意本會提出的條件，2 人（0.8%）完全不同意，20 名回覆者（7.9%）沒有意見。此外，不少同事和同學也回應了開放式問題，表達他們對下任校長的期望和遴選的意見。

從今次調查可以看到浸大教職員和學生對下任校長的期望和要求。簡略而言，他們期望新校長不單是有學術成就和大學行政經驗的學者，也須尊重學術自由，服膺全人教育的理想，並願意以民主方式管理大學，提高管治水平。

被訪者同時表達了強烈的意見，認為校長遴選的透明度應該增加，大學的持份者有權參與遴選的過程。

基於上述，我們呼籲：

1. 校長遴選委員會詳細解釋為何最終只能向浸大成員提供一名校長人選？為何把幾乎全部教職員、學生排除在校長遴選過程之外？
2. 浸大成員按照上述的校長基本條件及其他準則，踴躍提問，審視候選人的質素，並表述對候選人的看法。
3. 候選人細察浸大成員對下任校長的要求和期望後，作出具體回應，積極與員工、學生、校友深入切磋，絕不應限於明天的諮詢會。
4. 校方給予各方浸大成員充分時間，在諮詢會後繼續討論候選人的質素和表現，並讓大家對候選人的看法充份表達後，校董會才作最後決定。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